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,4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,306.4378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：公司股份总数 38,400 万股，由股东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流通股股东分别持有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：公司股份总数 109,306.4378 万股，由股东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流通股股东分别持有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8,400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09,306.4378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 日